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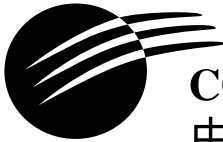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通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在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通函)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6
條款	6
所得款項之用途	7
股東批准	8
海外股東	9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10
上市及買賣	10
暫停過戶登記	1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11
稅項及開支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認股權證之詳情	12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就提供有關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料而編製之詳情。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預期時間表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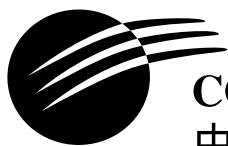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及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全面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亦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期間」	指	由開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倘任何該等日期非為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營業日）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授出之認股權證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在下述條件達成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條款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即由開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開始日期起計起滿一年之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倘任何該等日期非為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認購價可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如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所導致之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倘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最後行使限期之日或之前尚未行使則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認購價3.50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2.5%，(ii)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9港元折讓約18.4%，(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52港元折讓約13.6%，(iv)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03港元折讓約10.3%；(v)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6港元折讓約17.8%；及(v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51港元折讓約13.6%。

所得款項之用途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6,183,5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擬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將為55,236,709份。倘55,236,709份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約193,32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假設認購價並無調整，會發行55,236,70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借貸及作投資用途或當機會出現時悉數作投資用途。現時，本公司並無擬進行之投資項目，亦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如何撥付。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以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可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然而,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另一項投票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適當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3)當時可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可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總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且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於大會投票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1/10)而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根據董事獲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位於瑞士、德國、科隆、馬來西亞、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泰國。董事已就向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遵照有關限制及手續方面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及在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數目，以及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後，可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然而，如因海外股東數目改變、法律或有關其他情況出現變動，使董事會認為將海外股東納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內而須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費用及時間，以及遵守海外規定所需之成本將超出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將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實屬必須及適宜。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除外股東配發認股權證，並將作出安排，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為免產生疑問，除外股東將獲寄發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其項下之任何交易。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未發行股本證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批准。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倘其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受此所限）之權利，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日期（即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將以4,000份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共14,000港元之金額認購股份。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建議符合資格而獲發行認股權證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股本基礎。

稅項及開支

就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之認股權證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東應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帶來之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尤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會否被視為一項帶來收入或屬資本性質之交易，或導致該等股東須繳納稅項。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認股權證（就本附錄而言在下文界定為「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文據」）以記名方式設立及構成，並將自成本公司一類證券，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文據所有條文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有關文據之主要條文概列如下，其副本將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不時接獲通知之其他地點查閱。

1. 認購權之行使

- (a) 在文據之規定及遵守適用之所有外匯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下，一份認股權證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在開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開始日期後滿一年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首尾任何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權利（惟行使之權利不得僅關乎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新普通股（「股份」）之零碎股份），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須為3.50港元之完整倍數）行使款項所涉及之繳足股款股份，每股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為每股3.50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認購價」）。於本概要內，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稱為「認購日期」。於認購期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以現金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金額（認股權證乃據此發行）之權利（「認購權」）將會失效，就任何目的而言，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將為不可撤銷）並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部份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所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金額）之付款，一併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倘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之付款數額（或總數額）超逾彼就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所應付之認購價，本公司將退還任何剩餘款項（不論因零碎股份或多付款項而產生）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在決定有否（及如有，則多少）剩餘金額產生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將被彙集計算。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將最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後本公司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提出之其他證券發售建議（除非已按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e) 根據本項條件，於進行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相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之前）免費向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獲得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就相關股份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一張股票；
 - (ii) （如適用）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銀碼相當於上文(c)分段所述所支付款項超逾（如有）就行使認購權應付款項總額之數額（或總數額）之支票；及
 - (iv) （如適用）有關差額證書（定義見文據）。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上述之差額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則寄往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股票、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內調整規定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但在根據文據設置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定義見文據）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分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分行事）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產（如有）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使其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者，或有關發行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低於市價90%者；及
- (v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新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時，在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者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已設立或可能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儘管上文(a)及(b)段條款之規定，但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規定並不須要調整，但董事認為仍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任何一者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因若干原因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實如此，則應以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毋須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半仙之數不予計算，半仙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一仙計算，而假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不會對其作出調整；而任何因此而毋須作出之調整均不會予以結轉。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提高（在股份合併為較大每股面值之股份或在購回股份時除外），亦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文據另有規定者除外）。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3.5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在考慮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規定後認為適合之其他地方）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關於轉讓、過戶及登記認股權證之條文。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經董事就此而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形式代為簽署或由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持有人名冊方面，惟若文據中已就此有明文規定者則除外。

因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適用法例或有關當局之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天（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前最少三(3)個交易日之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最後認購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十(10)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所需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獲發行或再作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列之條件，惟須以聯交所批准（如需要）為前提。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認股權證證書所列之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規定，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擬違反該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上述之修訂或廢除必須經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方為有效，並作為文據之附加部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授權人士乃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而合共為或佔當時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將構成處理大會議程之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議事程序時出席人數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訂下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71A條將被引用，而其中所指之股份將被視作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文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之20%，則本公司可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之認購權，否則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惟必須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13.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股份所須支付之全部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
- (c)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供當時尚未行使附有可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一旦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及
- (d) 盡力促使：
 - (i) 認股權證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之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時或之後於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建議而類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而有關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所委派之人士）乃訂立此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間內向各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份持有人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規定之通知），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兩(2)個營業日，將填妥之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及有關行使款項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就此本公司將盡快（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該日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作廢。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在已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情況下，賦予董事若干酌情權。

16.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

17.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